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24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中國人權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一百六十七案至第一百七十三案，其中第一百六十七案至第一百七十案及第一百七十三案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百七十一案台聯黨團有異議；第一百七十二案民進黨黨團有異議。逐案列入公報紀錄，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9、10、11、12、13、14、15、16、17、18、19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2、3、4、5、6、7、8、9、10、11、12、13、14、15、16 次會議、第 8 會期第 2、3、4、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